

合同编号: NL-2026A-0041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
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方 (甲方):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5 月 22 日

委托方：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鉴定建筑基本情况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建筑进行检测和鉴定，乙方出具具体检测和鉴定成果报告。

本合同所涉及的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名称	房屋地址	结构形式	鉴定面积
1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广东省清远连州市星子镇潭岭	混凝土	约 800 m ²

第二条 委托鉴定的服务内容

根据建筑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规范标准，对委托鉴定的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检测鉴定，工作内容主要分为现场检测部分和计算分析鉴定部分。

（一）现场检测部分包括：

1. 资料核查:包括原结构设计图纸、现状荷载情况及历史修缮加固记录;
2. 结构现状及质量检查;
3. 结构体系及构件布置检查;
4. 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检测;

5. 承重墙体砖砌块强度及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6. 混凝土强度检测;
7. 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检测;
8. 承重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9. 建筑整体倾斜测量。

(二) 分析计算鉴定部分包括:

1. 结构承载能力验算;
2. 结构安全性鉴定结论;
3. 抗震性能鉴定;
4. 处理意见和建议;
5. 出具《成果报告》。

第三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1. 根据对需鉴定建筑面积进行的初步测算, 本次检测鉴定预计工程量约为 800 m², 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按包干价计算, 故本项目检测鉴定费共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 12,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增城新世界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 0154 0045 0000 2154

(三) 支付期限: 一次性支付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电子版本的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所有鉴定费用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出具纸质盖章《成果报告》一式三份。

(四) 税费承担

1.本合同鉴定费用包含税金,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四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协商进场检测鉴定,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计算分析并提交成果报告一式三份给甲方。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检测鉴定成果交付

甲方认可:乙方通过下述任一种方式递送/交付检测和鉴定成果报告,均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鉴定事项,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鉴定费用:

1.甲方指定人员伍国仪(联系电话:13926601949)签署、或甲方用印出具《成果报告》的签收回执文件;

2.乙方将《成果报告》通过京东快递方式,向甲方下述指定地址发送,自交邮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报告送达交付:

接 收 人:伍国仪

送达地址:连州市连州镇莲塘路1号连州市林业局

邮 编:513400

电 话:13926601949

第六条 各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协调建筑所有权人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建筑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在现场鉴定时协调建筑所有权人现场检查所需的工作面、用水、用电

(220V)、登高设备等必要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检测鉴定费用。

4.配合受托方采取措施保证鉴定、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5.负责检测鉴定取样后的修复工作。

(二) 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检测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2.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3.对在鉴定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预估鉴定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向对方继续赔偿损失。

(二)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逾期履行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委托费用、律师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约代表：

2026年5月22日

受托方（乙方）：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6年5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100108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6042707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0日